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卫环海原分局函〔2022〕27号

关于《海原县阴洼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原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的《海原县阴洼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经我局会议研究，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同意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的基础上进行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树台乡韩庄村，距树台乡2.8km，距海原县城约16km，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05°27'51.614"、北纬36°29'36.422"。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11亩，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6亩，临时占地面积为5亩，占地类型均为荒地。项目永久占地主要为坝体维修加固、排水沟及溢洪道等；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区。项目不涉及拆迁及征地，项目施工道路利用现有乡镇道路，不新增施工便道占地。项目总投资为408.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5

万元，占总投资的13.10%。

项目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令2019年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

二、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在施工过程中的开挖、回填对地表产生扰动，受扰动的裸露地表易发生水土流失。主要采取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措施的宣传教育及相关培训；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应严格控制在施工作业范围内，施工机械及其他建筑材料不得乱停乱放，防止破坏植被；在保证顺利施工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以减少对地表的碾压；尽可能缩短疏松地面、坡面的裸露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定期洒水抑尘、苫盖，减少施工扬尘污染，采取植物措施（撒播草籽）、生态护坡等措施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加强对土地植被的绿化和抚育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对生态环境的监测。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车辆尾气。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石方开挖、回

填等作业过程，通过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及时清扫洒落在场地和施工运输道路上的物料；及时进行洒水降尘，缩短扬尘污染时段和污染范围；将临时材料堆放场布设在远离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的地方并用防尘网苫盖；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和清运堆料场等施工场地的部分废物，暂时不能清运的采取了覆盖、覆土、洒水等措施，可将施工期废气对周围影响降至最低。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基坑废水、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冲洗水、混凝土废水以及混凝土保养时排放的废水等，产生量不大，主要污染因子为SS。排除地表水及雨水的具具体方法为将坝基开挖成一定坡势，并在开挖区外沿开挖边线修筑一条排水沟，以截断、排除地表水及雨水。施工期间拌和废水经废水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和洒水降尘，不外排，因此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人员为当地居民，施工营地只设临时办公区，不设置食宿区，施工人员产生的洗漱废水可就地泼洒降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内现有设施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优先采用低噪声机械。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布局和施工现场。采用临时性降噪措施，如采取隔声板等。在汽车运输材料进入施工场地，

途径沿线居民区和村庄时应减速慢行，晚间运输用灯光示警，禁鸣喇叭。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尽量避免经过居住集中区及学校附近。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的影响。

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包括弃土、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量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弃方中表土及开挖土方部分用于场地平整；多余弃方及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

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三、相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制定。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将环保竣工验收材料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二）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 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 海原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2022年6月16日

海原县分局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2022年6月16日印发